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1〕30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67号）的通知，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2.3万元下达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红火蚁防控，包括支持采购红火蚁防治药剂或服务，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，以及疫情应急处置、监测普查、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

资金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21〕6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